省自然资源厅经验做法

今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非常时期有“非常之法”。按照中、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省自然资源厅紧紧围绕全省“追赶超越”大局，优化服务、主动担当，增强稳投资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针对性，提早谋划，出台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措施，全力做好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服务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积极配合做好稳投资工作

**一是**高效服务复工复产。在全国率先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提出疫情防控项目等需要紧急用地的，可以依法先行使用，实行用地审批网上申报、网上审批，优先安排西安公共卫生中心用地531亩。被自然资源部官方微信平台专版推介。为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的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工作，我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加大对全省稳投资项目的资源要素保障力度。强化与发改、交通等部门沟通衔接，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二是**针对全省稳投资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积极协调厅相关业务处室做好配合，确保稳投资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三是**积极与省发改委衔接，全面掌握和了解全省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情况，为下半年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一是**按照自然资源部的有关要求，改革用地计划管理方式，实行计划跟着项目走，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在计划指标分配上，按照“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建立土地供给与节约集约用地挂钩机制，继续实施“增存挂钩”，以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为基础奖励或者核减计划指标，确保计划保障的精准性。

**二是**及早谋划，承接好国家下放的原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批次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农用地转用审批。经省政府同意，印发了《关于做好近期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文本格式的通知》，严格了审查标准，明确了组件要求，规范了全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确保了新老法衔接的过渡期全省各类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三是**按照中省“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4月13日省厅印发了《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简化了审查事项和工作流程。

三、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

按照中省要求，积极推进建设用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兼顾，全力推进复工复产，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基础实施移民搬迁项目用地。今年以来，完成清涧至子长高速公路、西安地铁10号线及高新区有轨电车试验线等41个项目用地预审，用地面积5.75万亩；已向国家上报西安铁路枢纽西安站改扩建工程新丰至窑村增建二线、绥德至延川高速公路等中省重大项目用地21个，涉及用地面积11.7万亩。截止6月30日，包括银西铁路、引汉济渭、湫坡头至旬邑高速公路在内的13个中省重点项目用地已获国务院批准，涉及用地14.6万亩。上半年，已上报省政府审批用地9.72万亩；全省共完成增减挂钩指标流转7271.6亩，取得收益19.9亿元。

四、重大项目用地协调保障有力

**一是**经省政府同意，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中省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充分发挥交通重点项目用地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会同省交通厅牵头协调组织做好全省在建和拟开工建设的32个交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符合用地组件报批条件的21个交通重点项目用地，其中已有10个项目（含9个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已获国家批准，包括“县县通高速”项目在内的8个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已报国家审批。三是先后三次深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用地现场调研，成立了机场三期工程用地报批工作专班，加快项目用地组件报批工作。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改进提升用地计划管理水平。今年，自然资源部改革2020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用地配置计划的依据，实行计划跟着项目走。鉴于国家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用地计划指标依据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进行核定，中、省重点项目用地计划纳入国家计划盘子解决。为保障我省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用地需求，建议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市扩大重点项目范围，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尽可能纳入国家重点项目清单，未列入国家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争取更多的土地计划挤进国家盘子。

**二是**深化用地审批制度改革。深化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放管服”改革。围绕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紧扣中省“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畅通用地预审和审批绿色通道，主动服务、加快办理，承接好国家用地审批权授权事项，做好全省各类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做好城乡规划许可的政策拟定和监督实施，将改革措施在市、县层面落实落细。

**三是**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批。要提前介入、主动指导、强化协调，对上报省级和国家预审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在确保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快速审批。同时，按照4月27日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要求，对全省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申报实行三周内办结清零的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快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力度，严格审查标准，确保全省建设用地审批合法合规。